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111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大學校院辦理推廣教育共同注意事項。
- 二、目的：提供高科技產業及政府有關單位之中高階主管與工程人員，或其他有意進修工業工程與管理領域新知者，以提昇產業生產力。
- 三、資格：具有報考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資格者，同等學歷認定請見附表。
- 四、招生名額：每班至多 30 名，依繳費順序為優先錄取。
- 五、上課日期：自 112 年 2 月-112 年 6 月 (依本校行事曆上課)。
- 六、上課地點：本校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 七、收費標準：每門課三學分，每學分七千元，報名費二百元
(舊生免報名費；報名費請與學分費一併匯款)。
- 八、學分證明：學期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
- 九、抵免學分：將來該學分得依本系所抵免辦法申請抵免畢業學分。
- 十、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數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開課日期 (暫訂)
Python 程式設計與應用	劉建良	3	每週一 18:30-21:20	MB415	2/13
大數據分析與挖礦	王志軒	3	每週二 18:30-21:20	MB520	2/14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巫佳煌	3	每週四 18:30-21:20	MB110	2/16
創新與企業流程再造	林義貴	3	每週五 18:30-21:20	MB110	2/17

(點選課名可查詢課程大綱)

- 十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0 日以前，需完成以下報名。
- 十二、報名方式：請至推教系統報名：<https://cec.nycu.edu.tw/Course/CourseList>
- 退費標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節錄)，第八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 各項費用之九成。
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已繳代辦費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 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十三、學分證明：每修一科目，經考試成績及格者 (百分制成績 70 分以上;等第制 B-以上)，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一張，但不授予學位。待考入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依法取得學籍後，得依規定抵免學分。
- 十四、汽車進出校門方式：可購買臨時停車票卡，一張 50 元(一天內同門進出一次使用一張)。將於開課前，至系統填寫資料 <https://forms.gle/qWrneHP1z7NrXiMv6>，或可於開課之前，**提前至工管系辦(管理二館 103 室)登記購買並繳費**。繳費時請自備零錢，當天請至系辦公室領取，即可開始使用。本校暫不停供機車停車證，請將機車停至校外。

十五、 聯絡方式：

電話：(03) 5131530

傳真：(03) 5729101

承辦人姓名：黃瓊瑤 小姐

E-mail：cyh9@nycu.edu.tw

同等學歷資格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具下列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取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明書者：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國外高級中學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院校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期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期為止。

交大校區地圖

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地圖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Kuang-Fu Campus

